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485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林郁凡
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4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tpc.gov.tw

24158
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086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新聞資料1份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密手人	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市售宣稱美白或嫩白功效化粧品，結果顯示一項產品含高含量重金屬汞，且部分產品有標示不符情事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善盡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之責任，以免觸法被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6月18日FDA器字第0991607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衛生署於72年11月3日已公告輸入或製造之化粧品禁止使用水銀（汞）及其化合物在案，違反者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檢附新聞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許 銘 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總發文

藥物食品管理科



新 聞 剪 輯

日 期	版 別	聯合報	中國時報	自由時報	蘋果日報	中華日報	新生報
99.06.15	第 A6 版	人間福報	青年日報	台灣時報	民眾日報	工商時報	經濟日報

北市抽驗東南亞商店

聯合報 A6 版

印尼面霜 含汞超標2900倍

【記者莊琇閔／台北報導】台北市衛生局稽查市售宣稱有美白功效的化妝保養品，針對格子趣、東南亞商店、卅九元商店等以低價位為訴求的商店進行抽驗，結果發現其中一款「蘆薈面霜（倩彥特效美容祛斑霜）」，汞含量竟高達兩千九百PPM，足足超標了兩千九百倍。是北市衛生局歷來稽查違規保養品中，含重金屬汞量最高的一件。

衛生局指出，本次抽驗不合格的化妝品含有重金屬汞等禁用成分，會損害人體健康，因此將把涉嫌違法販售的業者，即華陰街一家東南亞商店依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移送法辦。依法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衛生局簡任技正姜郁美表示，「蘆薈面霜」外包裝盒以簡體字標示，核准字號也不是衛生署核准字號，製造商標示產地為印尼。同款產品也會在四月，被衛生局在另一家東南亞商店驗出含汞量超標廿倍。

姜郁美指出，含「重金屬汞」的化妝品初期使用時有美白效果，但長期會讓皮膚色素沉著，產生棕、褐色斑點，累積在體內易導致腎病變及汞中毒，衛生署已公告禁止使用。衛生局呼籲，應避免在地攤、格子商店購買來源不明的商品。

另外，衛生局還在華陰街同一家東南亞商店查獲一款「紆麗祛斑回春素」違規添加對苯二酚成分。姜郁美說，對苯二酚（Hydroquinone）屬藥品成分，可減輕黑斑、雀斑，或其他色素沉澱。